

桂林市水利局
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

市水停[2023]2号

周庆康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未经批准建屋占用西干渠
马面文渠（木庄号11公里处）左渠堤约20平方米
的行为违反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
现依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
位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听候处理。

